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9%,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及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依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前期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美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Metafilm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美峰电子")设立注册登记手续,该子公司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两位自然人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6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登记情况

为推进美峰电子项目建设,满足该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以自有资金对美峰电子进行了增资并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峰电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 20,000万泰铢。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美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Metafilm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700690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为20,000万泰铢,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14,000万泰铢,占注册资本的70%,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泰铢,占注册资本的30%(参与设立的两名自然人各1股股份已转让给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泰国罗永府

6、主要经营范围:各类薄膜电容器,特种电容器、电工薄膜、电子材料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服务等。

以上信息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美峰电子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要。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泰国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航空总部基地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计442人,代表股份484,49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019%,均有表决权。其中: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有表决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53,987,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4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张育松、褚林塘、曾洁、独立董事王立平、王雄元、曹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强、白传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航重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457,941	99.7861	832,140	0.1717	203,820	0.04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航重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951,877	98.0811	832,140	1.5413	203,820	0.37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万珂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同时,公司也正在有序推进相关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7,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7,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9月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850,040股。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7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0月1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10、2023年4月1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5,85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至2.91元/股,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6.37元/股调整至6.2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2、2024年4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7月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 以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合计17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股票解锁数量共计2,277,200股。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19日	3.18元/股	6,399,000股	105人	894,188股
预留授予	2022年7月8日	6.54元/股	894,188股	28人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2年9月13日	1,850,040股	4,358,200股	除3名离职已完成133,000股回购注销手续外,本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为57,760股,其中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7,760股,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为40,000股。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未解锁		2,397,200股	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为1,797,900股;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63,100股。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未解锁		447,094股	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为447,094股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8月24日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2021年授予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372.97万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277.66%,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比2020年同期增长283.02%,增长率高于2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除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本次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277,200股。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结合上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7,200股,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原为105人,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止公告日,上述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7,2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 玲	副总经理	116,000	46,400	40%
2	陈东洋	副总经理	121,000	48,400	40%
3	丁忠华	副总经理	110,000	44,000	40%
4	李增华	财务总监	99,000	39,6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46,000	178,4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247,000	2,098,800	40%
合 计			5,693,000	2,277,20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77,2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9,294	-2,277,200	4,722,0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93,099	2,277,200	885,570,299
总计	890,292,393	0	890,292,393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人CYP2C19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人SLCO1B1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CYP2C19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人SLCO1B1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类外周血样本CYP2C19基因多态性,可检测多态性类型包括CYP2C19*2(681G>A)、CYP2C19*3(636G>A)和CYP2C19*17(-806C>T)。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人类外周血样本DNA中SLCO1B1基因的388A>G和521T>C多态性位点的基因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1734	国械注准20243401744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9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CYP2C19基因

CYP2C19基因编码的CYP2C19酶的遗传多态性使不同个体间酶活性存在显著不同,CYP2C19*2、CYP2C19*3和CYP2C19*17是中国人群中较常见的等位基因, 其中CYP2C19*2、CYP2C19*3可引起基因编码的酶活性减弱,代谢药物的能力降低,而CYP2C19*17可引起基因编码的酶活性增强,从而加快药物代谢。

氯吡格雷是一种前体药物,主要经CYP2C19酶代谢活化后发挥抗血小板效应,在被CYP2C19酶代谢转化为其活性形式之前,该药品不具有抗血小板凝集的作用。因此CYP2C19直接影响氯吡格雷的转化效率,导致疗效的个体差异。

此外,CYP2C19基因的多态性也会影响伏立康唑等抗真菌药物、奥美拉唑等质子泵抑制剂、西酞普兰等抗抑郁药物的代谢,使药物对不同基因型人群的疗效和副作用有明显差别。因此, 有必要进行CYP2C19的基因检测并结合临床及时进行用药调整。

(二)关于SLCO1B1基因

SLCO1B1基因多态性影响他汀类药物的血药浓度。SLCO1B1*5、*15单倍体型编码的OATP1B1蛋白功能性降低,引起服用他汀类药物后血药浓度升高,进而增加肝转氨酶异常、肌病甚至横纹肌溶解症等不良反应的发生风险。根据 SLCO1B1基因型选择他汀类药物进行个体化治疗可降低药物不良反应的发生风险。

以基因检测为依据进行个体化用药指导,可以帮助临床医师个体化、差异化用药,从而提高药物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防止严重药物不良反应的发生。

近期,公司已连续上市六款药物基因组学系列产品,成功搭建起药物基因组学领域常用药物基因检测的产品矩阵,可检测MTHFR、ApoE、SLCO1B1、CYP2C9&VKORC1、ALDH2和CYP2C19基因多态性,指导叶酸、他汀类药物、华法林、硝酸甘油、氯吡格雷等常见药物的安全合理使用,还可评估阿尔兹海默症、心血管疾病、高血压等疾病的患病风险,真正实现临床用药更精准、患病风险早识别,提高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1/16-2024/11/1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830.94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743%
实际回购金额	19,994.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8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金额: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2024年9月13日, 公司完成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309,47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3%,回购最高价格5.8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8元/股,回购均价5.2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41,817.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8,119,475	100.00	2,288,119,4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279,012	1.10	63,588,482	2.78
股份总数	2,288,119,475	100.00	2,288,119,47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38,309,47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